

稅務新聞 105-1222

- 一、 106 年非居住者薪資給付總額扣繳率。
- 二、 名家觀點／別讓台灣成新避稅天堂。
- 三、 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，於 1 年內自動報備達 3 次以上者，無免罰規定之適用。

一、106 年非居住者薪資給付總額扣繳率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1,009 元，扣繳單位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扣繳稅額亦有些微調整。

該局說明，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非境內居住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，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18%。

該局指出，106 年 1 月 1 日起因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1,009 元，扣繳單位給付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(即 31,513 元以下)者，按給付總額扣取 6%；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 1.5 倍者(即超過 31,513 元)，按給付總額扣取 18%。

該局呼籲，扣繳單位給付非境內居住者薪資所得時，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
(聯絡人：士林稽徵所劉股長；電話 2831-5171 分機 251)

更新日期：105/12/22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二、名家觀點／別讓台灣成新避稅天堂

2016-12-22 05:16 經濟日報 李沃牆

近幾年，全球掀起一股查稅潮，如美國政府於 2010 年訂立「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」，簡稱肥咖條款 (FACTA)，說是布下天羅地網海外追稅亦不為過。而中國似有互別苗頭之意，最近也公布，擬自 2017 年元旦起，各地銀行須針金融資產達人民幣 600 萬元的非居民者進行清查，於 2018 年清查完成後將資料報送國家稅務總局。屆時，台商將被大查稅，這新規定被喻為中國版的「肥咖條款」。

國內製鞋大廠豐泰旗下位於福建的協豐及三豐鞋廠，近日遭福建省稅局進行企業所得稅移轉訂價查核，要求豐泰共補繳人民幣 2.22 億餘元企業所得稅，並加計利息，已見中國意圖稅留境內的端倪。

尤有進者，包括轟動一時的巴拿馬與其他亞洲鄰國在內，已有近 100 個國家確定簽署金融資訊自動交換制度，未來將陸續實施共同申報準則 (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, CRS)。這種作法類似「全球總歸戶」概念，其申報表要揭露的資訊繁多，包括帳戶持有人、信託成立人、受益人、監察人及帳戶持有人所屬的稅務國家、資產明細等。有論者謂 CRS 就像是美國 FATCA 的擴大版或全球版。

共同申報準則是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(OECD) 所制定，簽署該協議國家或地區內的金融機構，一旦發現同為協議成員國的人民在當地開立金融帳戶，必須依規定「主動」提供該客戶的稅務資訊予當地稅務機關。

伴隨經濟全球化與數位經濟發展，跨國企業應用公司集團內母公司、子公司與分公司等關係企業的交易安排，將利潤實現在低稅負或免稅的一方，以降低集團總稅負，進行移轉訂價以達到避稅目的不勝枚舉。各國稅基因而遭受侵蝕，嚴重影響稅收與租稅公平。有鑑於此，OECD 要求 20 國集團 (G20) 研究，於 2013 年 7 月發布「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 (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, BEPS)」，共 15 項行動計畫，獲得當年 G20 高峰會各國領袖支持。

CRS 及 BEPS 都是反避稅條款，目前已獲全球許多國家響應。連大陸也積極展開反避稅查核，增補反避稅法規，如今 (2016) 年 6 月底發布「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(42 號公告)」，實施新的轉讓定價規範，這對台商將產生重大影響。

台灣在巴拿馬文件曝光後，反避稅法案於今年 7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，惟須等兩岸租稅協議生效、其次視國際間 CRS 落實狀況、並根據相關子法規的訂定

進行宣導，最快也要 2018 年才開始施行。

面對大陸稅制新變革及全球反避稅聲浪，台商應是首當其衝，未來應檢視及調整集團涉及關聯交易的境外公司安排，降低關聯的連結；此外，亦可透過高新技術的申請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，減輕租稅負擔；進而建構適當的轉讓定價模組，避免成為被調查對象。而海基會、陸委會應速提供台商相關的稅務資訊及租稅策略規劃建議，藉供參酌。

肯亞電信詐騙案後，美國《時代》雜誌曾報導台灣成為國際詐騙集團的天堂，實為相當大的恥辱。鑑於目前已有多個國家已承諾簽署實施 CRS，其中有 54 國為第一階段參與國，台灣若不積極參與，置身事外，恐成為新的全球避稅天堂，豈可不慎乎。

（作者是淡江大學財金系教授兼兩岸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）

【2016/12/22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，於1年內自動報備達3次以上者，無免罰規定之適用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47條第2款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，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，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30,000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

該局表示，實務上，營業人申購統一發票後，時有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相互誤用或借用統一發票，或報稅代理人或記帳士代為申購統一發票後，未依據申購的發票明細交付營業人，致發生營業人誤用其他營業人所申購之統一發票情事。由於此類案件多導因於營業人或其代理人作業疏失，考量營業人如果在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自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，則該違規情節對於稽徵機關統一發票管理作業之影響尚屬輕微，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16條之2規定，可免依營業稅法第47條第2款規定處罰。不過，該局進一步說明，如果1年內自動報備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達3次以上者，將不適用免罰規定。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1年內經第1次查獲或1年內自動報備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達3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3,000元罰鍰，如1年內經第2次以上查獲，則處新臺幣6,000元罰鍰。

該局特別呼籲營業人，於使用統一發票時應再檢視有無誤拿他人發票或總、分支機構發票誤用情形，如疏失致發生發票轉供他人使用情事，應儘速自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，以免受罰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免費電話0800-000321，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法務一科張來有，電話：04-23051111 轉 8148)

更新日期：105/12/22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